奈市监字〔2023〕58号

关于报送《2023年9月份工作总结和10月份工作计划》的报告

旗委办公室：

现将《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9月份工作总结和10月份工作计划》随文呈上，请审阅。

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8日

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份工作总结和10月份工作安排

一、八月份工作总结

**（一）优化营商环境，助推商事制度改革纵深推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市场监管”常态化，健全完善褒扬诚信和惩戒失信的社会信用体系，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涉及我局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争优年任务40项工作，现已全部完成，完成率100%。截止目前，旗营商办共采纳亮点创新工作6个，其中有两个被发布在通辽“营商通讯”。奈曼旗开设“信用修复直通车”同时在内蒙古日报草原全媒、通辽日报数字报和内蒙古日报数字报上刊发。**一是**开设“信用修复直通车”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今年截止目前，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办理信用修复企业18户，农民专业合作社29户，个体户658户。极大的帮助了失信市场主体尽快的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二是**着力缩短办案时长，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码提速”。我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实现普通程序案件30内做出处罚决定，投诉当日受理、当日调解，杜绝了之前办案及调节时限过长，消耗当事人时间和精力的弊端，实现了办案和调解效果的最优化。**三是**筑牢食品安全的第一道防火墙。已增加体检642名食品工作人员，确保相关食品从业人员持健康证上岗，为促进全旗优化营商环境有序开展提供了坚实保障。**四是**“首违不罚”彰显执法温度。根据“首违不罚”的适用情形，2023年1月16日，对奈曼旗初次违法的某教育咨询服务部不予行政处罚。**五是**对“青龙山甘薯”地理标志商标申报工作进行帮扶指导。以青龙山为中心的青龙山粉条小型生产作坊450户，建立了大型的生产加工企业，目前青龙山镇不仅是奈曼旗的青龙山粉条生产基地而且也是整个通辽市的最大的生产基地。**六是**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通过参加此次线上“知识产权”融资会议会议成功帮扶内蒙古兴固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知识产权专利质押融资2000万元。

**（二）注重源头防范，助推四个安全底线。**持续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确保群众买得放心、用得舒心、吃得安心。

**一是**食品安全监管情况。**推动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是当前重点工作。**现已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意见的工作方案》（奈食药安委〔2022〕3号），成立了食品安全包保责任工作专班；2022年初步确认了包保主体和包保责任人，2023年重新进行了确认，现包保主体2575户，包保责任人434人；各级领导与包保责任人全部签订了包保承诺书，明确了包保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今年第一季度督导率达到93%，问题发现率2.2%。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督导督导率均为100%。**严格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能是日常工作。**树立大监管理念，把“四个最严”要求始终贯穿安全监管全过程，紧盯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企业，认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大排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做到“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联合教育、公安等部门开展小饭桌联合检查和备案工作，全旗共有154家小饭桌，涉及4108名学生，截至目前，已全面完成对校外学生“小饭桌”的整改复查和备案工作，备案137家，不予备案16家。截至目前，及时查办了上级交办、日常检查、抽检不合格品后处理、投诉举报等食品类案件98起，移送公安机关食品案件2起，全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2023年度食品抽检工作已圆满完成，涉及流通、生产、餐饮三个环节，被抽检主体232家，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1126批次（其中包括普通食品720批次，食用农产品406批次），完成率100%，不合格41批次，已全部立案查处。

**二是药品安全监管情况。**围绕“防范风险、查办案件、提升能力”，聚焦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强化“两品一械”质量安全动态监管，结合其他专项行动开展了“奈曼旗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现正在推进中；开展了为期半年的“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出动执法人员1929人次，检查药械经营使用单位共878家次，发现风险隐患22条，经复查，已全部整改到位；开展了“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活动，通过召开启动仪式、发放宣传材料、进企业进行培训等线上线下多渠道宣传；完成药品监督抽检56批次；截止目前，共办结药械案件22起，罚没款合计6万余元。

**三是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情况。**制订《奈曼旗中小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从计量、标准、质量管理、特种设备等要素资源开展中小企业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落实开展“百人百企”助力企业提质升级专项行动。助推中小企业产业由“低散弱”逐步向“精优强”转变。引导企业积极申报市长质量奖、内蒙古自治区优质样板工程及“草原杯”工程质量奖等奖项。持续开展“衣食住行”领域专项整治，对儿童服装、民族传统奶制品、建筑工地和建材企业、汽车（电动车）销售、特种设备安全进行专项检查，对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依法依规及时处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四是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情况。**开展了元旦、春节安全大检查，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春季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清零行动”、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电梯安全专项整治等多项检查工作。截至目前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110家，抽查特种设备209台。共排查一般隐患296处，严重安全隐患8条，下达监察指令书35份，责令停止使用或检验不合格设备2台，移交执法大队案件线索一个，立案1件，暂未结案。对发现的隐患问题目前均已整改完毕。以属地自查、旗县间交叉互检的方式，开展了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工作，共抽查苏木乡镇16个，抽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18家，抽查设备29台，发现一般问题隐患50余条，现场下达指令书9份，截至目前隐患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开展气瓶安全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封闭运行工作。截至目前辖区内所有气瓶充装单位共8家充装单位全部启用系统平台管理，进一步提升特种设备信息化监管能力。

**（三）服务发展大局，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标准化战略实施情况。**奈曼旗国安农业承担的“国家级蒙中药材种植标准化示范区”建设项目顺利通过专家组验收。奈曼旗八虎山庄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承担的“自治区服务业领域标准化试点”通过了的专家组的检查验收，提升该旅游企业标准化服务和管理能力，同时奈曼旗八虎山庄生态旅游有限公司还积极申报了2023年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年初以来，指导4家企业对执行的6项企业标准进行了修订并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示。积极申报内蒙古奈曼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奈曼旗国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为奈曼旗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实施企业。申报奈曼旗白音杭盖食品有限公司、内蒙古星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为对标达标标杆示范企业。

**二是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情况。**截止目前，有效商标注册量为2119件，专利授权量为289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6件分别为奈曼小米、奈曼荞面、青龙山粉条、奈曼瓜子、奈曼沙果、奈曼沙地西瓜，其中，“奈曼小米”证明商标授权了8家企业使用，“奈曼荞面”证明商标授权了4家企业使用，“青龙山粉条”证明商标授权了3家企业使用。正在申请中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1件为青龙山甘薯。

**三是“蒙”字标认证情况。**积极推进“蒙”字标认证申报工作。先后深入指导奈曼旗白音杭盖食品有限公司、奈曼旗国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和内蒙古蒙古包食品有限公司等5公司现场宣传指导企业开展“蒙”字标认证申报工作。截至目前，奈曼旗白音杭盖食品有限公司、奈曼旗国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完成申报工作，待认证机构现场审核。

**（四）加大治理力度，助推市场秩序平稳发展。一是公平竞争工作情况。**制定并印发了《奈曼旗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公平竞争审查情况反映受理回应机制》《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公平竞争审查典型案例公示制度》四项制度，调整充实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适时发布典型案例通报，加强重点领域公平竞争审查，保障全旗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开展。根据旗联席办印发的《奈曼旗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机制》，旗联席办与内蒙古恒诚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奈曼旗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服务委托合同》并开展了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旗联席办对新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共审查增量政策措施文件50件，其中废止1件；对2017年1月1日前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进行清理，共清理存量政策措施文件72件，其中废止34件，并在对废止的政策措施在奈曼旗人民政府官网上公告。

**二是涉企收费治理情况。**按照《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通市监发〔2023〕75号）要求，我局印发了《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聚焦社会和企业反映强烈的六大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深入推进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各项降费政策落到实处，着力解决困扰企业发展的痛点、堵点问题，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实体经济健康有序发展，保障市场主体轻装前行。已检查3家中介服务企业、4家行业协会商会、6家水电气暖公共事业单位、2家物流领域、2家商业银行、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3家，立案1起，罚没款66.7万元。

**三是打击假冒伪劣情况。**今年共处理假冒伪劣案件5起，罚没款22.82万元，案值11.66万元。其中1件假冒伪劣案件是奈曼旗大镇井林农资经销处销售假冒“禾悦万物生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案件。我局已于今年2月9日举行听证会，2月14日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四是**案件查办情况。聚焦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积极打击非法经营活动，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截至目前，共处理投诉举报、抽检不合格品后处理等涉嫌违法案件156起，罚没款金额122.43万元，案值35.59万元。移送公安机关涉嫌犯罪案件2起，有效发挥了打击违法犯罪行为震慑作用，积极营造诚实守信、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

**（五）强化政治担当，加强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我局把行风建设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放在突出位置切实抓好抓实。一是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为组长的行风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及时调整行风整治领导机构，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学习行风整治专题内容，制定并印发了《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风整治方案》，明确了行风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要点及具体要求；二是制定了《个人廉洁承诺书》并层层签订落实，做到每人切实履行廉洁自律承诺，筑牢防线、不踩红线、守住底线；三是采取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学习，利用以会代学等机会，组织班子成员、全体党员干部开展行风建设典型案例、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廉洁意识，增强其拒腐防变的能力；四是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完善预警防范措施，强化对监管者的监督，立规矩、建机制，从制度上防止监管缺位、越位与错位。五是健全举报、投诉、接访制度，设立2个举报箱和举报投诉电话，进一步畅通了举报投诉渠道，加强群众监督。六是以行风建设为中心突出制度建设和效能建设为重点，规范“三重一大”实行报告、公示和备案制度，完善管人、管财和管事有关制度，建立和完善考核奖惩制度。

二、10月份工作安排

**（一）继续开展各类专项检查。**突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重要工业产品安全监管，确保安全监管领域无事故。**一是**按照食品领域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继续组织开展食品生产和食品经营主体的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等级评定工作，做好全旗养老机构食堂餐饮食品安全工作。**二是**开展特种设备重点行业和重点场所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对电站锅炉以及涉氨制冷企业等进行检查。**三是**继续开展全旗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流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四是**强化对妇女、儿童、学生等特殊群体用品、家居用品、服装鞋帽等消费品及危险化学品、成品油、电线电缆、防爆电气、煤炭等产品监管，加大质量监督抽检力度，确保不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二）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加大对各类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广告、传销、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等经济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维护市场秩序。

**（三）继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在进一步强化随机抽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基础上，深入推进部门联合抽查，实现联合抽查常态化、全覆盖。健全随机抽查方式，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确保随机抽查的震慑力。

**（四）继续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政治担当、净化政治生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党的建设的永恒主题，切实将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彻始终。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抓好党员学习、党课、政治理论学习。做到有计划、有组织、有制度、有笔记、有记录、有考核。深入开展党的理想信念教育，在党员中进行党史知识教育，创新学习形式，开展优秀党课评比活动。注重“学习强国”的学习工作，实行学习积分周报告、月报告制度，扎实推进“学习强国”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